

附件

重庆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“试点清单”申报表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物品名称	规格/型号	(预计/实际)进口量	申报 HS 编码

注：相关企业（研发机构）在填报表格时应遵循企业名称、物品名称、规格、进口量、HS 编码一致性原则，不得缺填、漏填。